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同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批覆》以及市場監督管理機構關於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之具體修訂情況和修訂依據載於本公告附件。

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建議修訂的報備等事宜。本次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及胡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王建文先生、區璟智女士及王全勝先生。

附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一、公司章程修訂以下條款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p> <p>公司設立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十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公司黨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前置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自營；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證券投資諮詢；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業務；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p> <p>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根據《關於核准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批覆》及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p>同上</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以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其下屬子公司的擔保。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與業務需要相關且與業務規模匹配。</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以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其下屬子公司的擔保。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與業務需要相關且與業務規模匹配。</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八十四條</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第八十四條</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同上</p>
<p>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同上</p>
<p>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同上</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p>	<p>同上</p>
<p>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同上</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p>同上</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同上</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同上</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公司不得授權不符合條件的人員行使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p>	<p>第一百九十條</p> <p>...</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公司不得授權不符合條件的人員行使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p> <p>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九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同上</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同上</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同上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同上

二、對照公司章程上述修訂內容，相應調整公司章程章節條款的序號。